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024年12月5日，公司按披露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注册资本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即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议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24年1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上述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现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已确定，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后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注销及公司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838,500	-	-	-
	合计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境外上市H股	合计	538,127,200	6.03	-	-	538,127,200	6.08
股份总数		8,918,602,267	100	66,838,500	0	8,851,763,767	100

本次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6,683.8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A股股东（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的将另行通知）

●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乞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世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候选人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耿宪良先生、叶吉峰先生、王文博先生、姚桂成先生、陈庆军先生、李雪松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叶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石明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sbgs@zpe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江山路3998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员工持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简　历

李世光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中原油田销售公司豫东分公司零售管理办科员、山东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中曼国际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世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李世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耿宪良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担任中原石油勘探局特车总厂厂长、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耿宪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叶吉峰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国勘俄罗斯UDM项目首席谈判代表兼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瑞士Addax公司财务总监兼Addax项目部副总经理、远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吉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王文博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兰州石化公司石油化工厂化工研究所实验员及副所长、兰州石化公司供销公司市场信息科副科长及科长、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经营信息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石油兰州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专家、中国石油西北化工销售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二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总经理、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上海新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业务总监、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姚桂成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中心业务经理，联迪恒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桂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陈庆军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印尼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沙特分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李雪松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中原油田采油四厂油藏经营管理四区副经理兼高级工程师、采油四厂采油服务项目部经理兼高级工程师、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公司副总裁兼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雪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石明鑫先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明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9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公司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96,4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本持股计划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1日届满。解锁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2)2023年原油产量不低于46.20万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24]6069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8.62亿元；公司2023年原油产量完成68.14万吨。两个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A / B / C / D 解锁比例：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解锁比例。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中，5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退休，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不再纳入解锁条件；5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80%解锁条件；2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80%解锁条件；其余14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100%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由于5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退休，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不再纳入解锁条件；5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80%解锁条件，其余144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100%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四、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持有人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0.65%-1.9%或2.1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